附件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4、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8、被保险人参加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赛车、特技表演、赛马或职业性潜水等高风险运动。

9、被保险人的休养、疗养、身体检查或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10、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堕胎、难产、节育及其并发症（不含怀孕期间发生与妊娠相关的疾病且经治疗后妊娠继续的情况和异位妊娠的疾病）。

11、被保险人实施整容、整形手术或变性手术；（不含属于恢复身体基本功能的整形手术及先天性生理缺陷引起的功能性障碍或炎症性疾病）。

12、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助听器。

13、被保险人对本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或已有残疾的治疗（续保人员不受此限制）。

14、因医疗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15、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16、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它途径获得补偿的部分。

1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9、精神和行为障碍免责。

20、因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